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修訂與客戶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為與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一致，本公司擬修訂本集團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令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盡可能涵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日期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而刊發。

經修訂年度上限

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及紅塔金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修訂為(1)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總額人民幣93,700,000元；(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額人民幣181,350,000元；及(3)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總額人民幣46,600,000元。

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修訂為(1)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總額人民幣138,120,000元；及(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額人民幣264,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紅塔煙草集團的交易

由於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及紅塔金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合計）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1%但低於5%，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及紅塔金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

由於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合計）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廣東中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生效。

為與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一致，本公司擬修訂本集團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令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盡可能涵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日期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而刊發。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為使本集團的業務板塊獨立運作及提升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華寶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香精業務，而餘下集團（包括廣東金葉集團）主要從事煙用原料（包括煙草薄片及適用於煙草行業的新材料產品）、香原料、調味產品及其他板塊的業務。

因此，與客戶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分為兩類，即(A)華寶股份公司及餘下集團（包括廣東金葉集團）各自與紅塔煙草集團的交易；及(B)華寶股份公司及餘下集團（包括廣東金葉集團）各自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

(A) 與紅塔煙草集團的交易

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除其他事項外），華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與雲南合和訂立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寶股份公司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產品及相關服務。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根據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參考招標價格（如適用者）；或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訂。應付予華寶股份公司的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提供的條款。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根據雙方同意的並以不時簽訂的單獨執行協議內載明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紅塔金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除其他事項外），廣東金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與雲南合和訂立紅塔金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東金葉集團（華寶股份公司除外）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草薄片、梗粒及煙用輔料等產品及相關服務。紅塔金葉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根據紅塔金葉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參考招標價格（如適用者）；或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訂。應付予廣東金葉集團的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提供的條款。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根據雙方同意的並以不時簽訂的單獨執行協議內載明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B) 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

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除其他事項外），華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與廣東中煙訂立華寶股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寶股份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香精產品及相關服務。華寶股份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根據華寶股份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參考招標價格（如適用者）；或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訂。應付予華寶股份公司的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提供的條款。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根據雙方同意的並以不時簽訂的單獨執行協議內載明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金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除其他事項外），廣東金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與廣東中煙訂立金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東金葉集團（華寶股份公司除外）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草薄片產品及相關服務。金葉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根據金葉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參考招標價格（如適用者）；或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訂。應付予廣東金葉集團的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提供的條款。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根據雙方同意的並以不時簽訂的單獨執行協議內載明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金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除其他事項外），廣東金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與廣東中煙訂立金科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東金葉集團（華寶股份公司除外）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金科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根據金科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參考招標價格（如適用者）；或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訂。應付予廣東金葉集團的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提供的條款。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根據雙方同意的並以不時簽訂的單獨執行協議內載明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現有年度上限

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及紅塔金葉框架協議

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及紅塔金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	24,825,000	25,570,000	26,337,000
紅塔金葉框架協議	103,638,000	106,747,000	109,95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及紅塔金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881,000元及人民幣83,761,000元。

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

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華寶股份框架協議	30,000,000	110,000,000	120,000,000	90,000,000
金葉框架協議	20,5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82,500,000
金科框架協議	8,500,000	34,000,000	34,000,000	25,5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900,000元及人民幣88,45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92,000元及人民幣93,84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科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33,000元及人民幣22,487,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如下：

單位：人民幣

	交易金額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A) 與紅塔煙草集團的交易			
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	13,600,000	26,350,000	6,600,000
紅塔金葉框架協議	80,100,000	155,000,000	40,000,000
(B) 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			
華寶股份框架協議	85,400,000	120,000,000	不適用
金葉框架協議	46,450,000	110,000,000	不適用
金科框架協議	6,270,000	34,000,000	不適用

就釐訂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紅塔金葉框架協議、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參考了現時的市場情況並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修訂財政年度內需把握的煙草相關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本集團對中國煙草行業增長的預期；根據本集團營運規模及未來的業務發展，從而預計對本集團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董事會認為(i)華寶股份公司及廣東金葉集團各自分別與紅塔煙草集團持續進行交易；及(ii)華寶股份公司及廣東金葉集團各自分別與廣東中煙公司持續進行交易對本集團屬必要，而該等長期交易能夠並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拓展。上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估計屬公平合理。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包括煙草薄片和適用於煙草行業的新材料產品）、香原料、調味產品及其他板塊的業務。

雲南合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是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整合重組而成立的一家中國國有投資管理公司。

紅塔煙草集團為中國最大煙草生產集團之一，並為本集團產品的長期客戶之一。

廣東中煙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集團，並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廣東中煙公司為中國最大煙草生產集團之一，並為本集團產品的長期客戶之一。

華寶股份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廣東金葉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金科為廣東金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煙持有廣東金科逾1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雲南天宏60%股權。雲南天宏餘下40%股權目前由雲南合和持有。紅塔煙草擁有雲南合和75%股權。憑藉在雲南天宏的4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紅塔煙草集團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寶股份公司及廣東金葉集團各自與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各自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與客戶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繼續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當時的市場情況並由市場主導而確定。儘管如此，華寶股份公司及廣東金葉集團將各自進行查詢過程，藉此，華寶股份公司及廣東金葉集團將參考與非相關的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進行的若干其他同期交易，以確定由紅塔煙草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此外，本集團（包括華寶股份公司及廣東金葉集團）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問題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和條款進行確認。
- (iv)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組織內部調查，以確保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和有效。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紅塔金葉框架協議、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更佳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訂立；(iii)上述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確信及深知，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其並無持有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任何股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紅塔煙草集團的交易

由於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及紅塔金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合計）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1%但低於5%，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及紅塔金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

由於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合計）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廣東中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華寶股份框架協議、金葉框架協議及金科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廣東金科」	指	廣東金科再造煙葉有限公司
「廣東金葉」	指	廣東省金葉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廣東金葉集團」	指	廣東金葉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企業

「廣東中煙」	指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中煙公司」	指	廣東中煙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企業
「華寶股份框架協議」	指	華寶股份與廣東中煙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煙用香精及相關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華寶股份 框架協議」	指	華寶股份與雲南合和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煙草香料產品及相關服務
「紅塔金葉框架協議」	指	廣東金葉與雲南合和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煙草薄片、梗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
「紅塔煙草」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紅塔煙草集團」	指	紅塔煙草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企業
「華寶股份」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華寶股份公司」	指	華寶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企業
「金科框架協議」	指	廣東金科與廣東中煙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
「金葉框架協議」	指	廣東金葉與廣東中煙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煙草薄片產品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華寶股份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煙草薄片」	指	煙草薄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南合和」	指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雲南紅塔」	指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註銷
「雲南天宏」	指	雲南天宏香精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